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交易连续9个交易日内已发生4次股票交易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市盈率较高以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交易连续9个交易日内已发生4次股票交易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1、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76,最新市净率为0.67,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66.05,最新市净率为2.19,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前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8,99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55%。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核准,公司2020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27万股,发行价为2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866,9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128,573.3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738,35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9日,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8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088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销户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2161255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本次销户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095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正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9101300020651 0	补充流动资金	已经销户

注:公司青岛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12010200681754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亦不再使用,本次同时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866110031014210040088)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632161255)进行注销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66,206,392.53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11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地夸磷索钠滴眼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紫竹”)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526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英文名/拉丁名:Diquafosol Sodium Eye Drops
剂型	眼用制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3%(0.4ml:12mg)
申请内容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企业名称:由“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地址,由“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D3幢”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7号18幢”;3、标签、说明书对涉及上述内容部分做相应的修订。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D3幢)”变更为“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7号18幢)”,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该药品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

该药品由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道”)与华润紫竹联合开发,南京恒道于2024年4月7日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华润紫竹于2024年10月14日提交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于2024年10月22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11月12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紫竹就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459.10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由参天製薬株式会社研制开发,2010年4月在日本上市,商品名为“Diquas”;2017年10月在中国上市,商品名“丽爱思”。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地夸磷索钠滴眼液销售总额为1.89亿美元,其中“Diquas”销售额1.73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地夸磷索钠滴眼液生产企业共有29家(含华润紫竹),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地夸磷索钠滴眼液销售总额为1.79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参天制药89.57%,齐鲁制药7.40%,成都盛迪医药3.03%。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获批将有助于华润紫竹丰富眼科产品管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4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03.1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4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03.1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10,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召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典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03,038	99.8649	70,400	0.0887	36,700	0.046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82,038	99.8384	79,600	0.1003	48,500	0.061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80,838	99.8369	101,300	0.1277	28,000	0.035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86,938	99.8437	85,500	0.1078	38,400	0.048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86,338	99.8439	85,600	0.1079	38,200	0.048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80,838	99.8369	101,300	0.1277	28,000	0.03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8,620	74.8426	70,400	16.5366	36,700	8.62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4、5、6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森、储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产投”)持有公司股份8,046,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股东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1,2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上述股东均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8,128,2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9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股东浙商产投、乐皋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浙商产投、乐皋投资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58,46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股东浙商产投、乐皋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期限内,股东浙商产投、乐皋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8,215	5.04%	IPO前取得:6,773,512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4,703股

注1:“其他方式”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注2:本公告所涉及持股比例皆系按公司总股本161,253,874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98	0.05%	
	合计	8,128,215	5.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4/8/19 ~ 2024/1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158,465股	8,128,215	5.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股东浙商产投、乐皋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9.4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小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7)。

(四)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五)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六)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七)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八)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3)。

(九)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辉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7.00	2.80	40
吴春生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	2.00	40
张小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00	40
QINGYUE PAN(潘清跃)	美国	研发中心负责人	2.00	0.80	40
张熠	中国	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	0.80	40
姜宏伟	中国	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	0.80	40
毛瑞川	中国	研发中心经理	2.00	0.80	40
秦英谡	中国	研发中心经理	2.00	0.80	40
小计(8人)			27.00	10.8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5人)			71.50	28.60	40
合计(73人)			98.50	39.40	40

注:1、上表已剔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1名激励对象及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自愿放弃本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21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7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432,360.00元。因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减少库存股39.40万股。

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中进行了预告。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财务总监彭海云女士以及独立董事王伟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1:越南工厂的业绩是否并入股份公司的报表?是否要另外说明越南工厂的经营业绩,这样让投资人了解真实的情况,而不是一本糊涂账。

公司开始开拓特种机器人和电网侧储能项目,是不是意味着公司已经感觉到主业很难发展而转向其他领域?

答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公司越南工厂作为公司的孙公司并入富佳股份的报表。2024年上半年,越南工厂产量同比增长158%,占公司出口美国产品总量的60%以上。越南生产基地不仅支持公司现有订单需求,还为未来的市场扩展预留了充足的产能,同时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智能清洁家电领域的全球竞争优势。公司坚持“稳主业、拓赛道”工作方针不动摇,继续做精做强现有清洁家电主赛道的同时,全力开拓新的赛道,开发新的增长曲线。谢谢!

问2:11月22日公司72.34%的限售股解禁,这些股份解禁成流通股,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冲击如何?市场投资人看到这总股本72.34%的巨额股份在市场上流通,盘子增加了3倍!这也太可怕了吧?谁还会投资富佳公司呢?公司大股东和董事长本人,董事长女儿是不是应该承诺减持的进度和额度不影响公司股价?

答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限售股解限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行业板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预披露,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里的相关承诺。谢谢!

问3:公司一方面在拓展机器人领域的研发